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薛茂竹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范仲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抗告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同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87條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主張欲通行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812、1181、625、625-1、625-2、79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筆土地）現為高雄市湖內區216巷及高雄市湖內區216巷34弄，該等土地事實上均已供作不特定人通行，僅因尚非屬既成巷道，伊為興建供區內民眾使用之老人活動中心，需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故就伊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所坐落之土地，並未因通行系爭6筆土地，致客觀上有增加價額，且本件伊僅係主張鄰地通行權，並未就系爭6筆土地享有自由使用、受益、處分之排他性

權利，自應無法以通行部分之土地價格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者，伊主張欲通行系爭6 筆土地，事實上均已實際編定為巷弄，供不特定人通行多年，縱使本件再經伊確認通行權存在，亦未改變現有之事實，且伊係屬公務機關，提起本件訴訟係為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之公益性行政措施，客觀上亦難以判斷，伊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所坐落之土地因通行系爭6 筆土地，致客觀價額有無增加。縱有增加，然因伊並非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所坐落土地之所有人，伊亦無法出售該土地，故認此情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 萬元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收受原裁定，復於同年月17日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 元，其抗告應屬合法。而本件因抗告人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明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裁定以系爭6 筆土地通行面積約1,000 平方公尺，據以計算抗告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容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